

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持股5%以上股东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的公告

本公司股东SIN YANG INDUSTRIES&TRADING PTE LTD及上海新科投资有限公司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接到持股5%以上股东SIN YANG INDUSTRIES&TRADING PTE LTD(以下简称“新阳工业贸易”)及上海新科投资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上海新科”)有关减持股份的通知。新阳工业贸易于2020年3月17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其持有的无限售流通股2,000,000股,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.6881%;上海新科于2020年3月17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其持有的无限售流通股980,000股,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.3372%。具体情况如下:

一、股东减持情况

1、股东减持股份情况

股东名称	减持方式	减持期间	减持均价(元)	减持股数(万股)	减持比例(%)
新阳工业贸易	大宗交易	2020年3月17日	48.38	200.0000	0.6881
上海新科	大宗交易	2020年3月17日	48.38	98.0000	0.3372
	合计			298.0000	1.0253

2、减持前后持股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		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	
		股数(万股)	占总股本的比例(%)	股数(万股)	占总股本的比例(%)
新阳工业贸易	合计持有股份	5768.2800	19.8462	5568.2800	19.1581%
	其中:有限售条件股份	0	0	0	0

上海新科	合计持有股份	2376.8086	8.1776	2278.8086	7.8404
	其中：有限售条件股份	0	0	0	0

二、其他相关说明

1、在上述减持公司股份期间，新阳工业贸易及上海新科严格遵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。

2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新阳工业贸易及上海新科严格遵守已披露的意向和承诺。

3、新阳工业贸易、上海新科及一致行动人自 2017 年 6 月 13 日披露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后累计减持比例为 4.9991%，详见同日披露的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。

4、本次减持后，新阳工业贸易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19.1581%，上海新科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7.8404%，均仍为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，且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，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、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股份减持告知函。

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3 月 17 日